

- 一、貴府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九十屏府民行字第八二二九〇號函，為請釋貴縣潮州鎮民代表會現任主席許蘇〇〇暨前主席蘇〇〇、王〇〇、鄭〇〇等人因公涉訟輔助事件，有關其是否依法執行職務，應以由具有行政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認定為宜乙節，如非現任機關首長是否適用乙案，敬悉。

發文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發文字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0.06.21. 公保字第9002926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90年6月21日

- 一、貴府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九十屏府民行字第八二二九〇號函，為請釋貴縣潮州鎮民代表會現任主席許蘇〇〇暨前主席蘇〇〇、王〇〇、鄭〇〇等人因公涉訟輔助事件，有關其是否依法執行職務，應以由具有行政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認定為宜乙節，如非現任機關首長是否適用乙案，敬悉。
- 二、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或遭受侵害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是涉訟輔助係以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至是否依法執行職務，原則上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先從形式上為初步認定。惟涉訟人員如為機關首長，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七條有關迴避規定之意旨，本會前以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公保字第八九〇四一三七號書函釋示，宜由具行政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認定在案。至申請輔助者如係已卸職之機關首長，因其對輔助與否已無核定之權限，當不生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七條所稱「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之疑義，要否予卸職機關首長涉訟輔助，得由原服務機關自行認定，本會亦以九十年一月十九日公保字第九〇〇〇一六九號書函函釋在案。惟現任機關首長與已卸職機關首長如係因同一案（事）件共同涉訟者，是否依法執行職務之認定，宜均由具行政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認定，以免產生上級機關與服務機關認定歧異。本案所詢，尚請依上開說明本於權責辦理。三、復請 查照。（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0.06.21. 公保字第九〇〇二九二六號書函）